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民生路」，應更正為「民生北路」；另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速偵卷第73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俊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駕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甫於民國113年間，因酒後駕車為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3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3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4日(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竟於緩起訴期間再

01 犯本案，且2次酒測濃度均非低，顯未能知所警惕；惟念及
02 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幸未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
03 實害之犯罪情節，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4 (見偵卷第23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10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書記官 孫超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4326號

08 被 告 黃俊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居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俊淇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3年3月25
17 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現仍在緩起訴期間內（未構成累
18 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7日19時許，在臺中市○
19 區○○○000號之SEI CAFE內，飲用長島冰茶調酒2杯後，竟
20 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19時20分許，無照（駕照經吊
21 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
22 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000號前，不慎撞及吳
23 偉豪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據
24 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9時4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5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吳偉豪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查獲警

01 員職務報告、民權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03 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
04 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
05 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監視器及密錄器擷圖8張、查獲現場照
07 片1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劉志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劉爰辰